

# 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

## 尧都区财政局 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21 号建议的 答 复

陈晓伟、王建军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保护升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将保护、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。第十一条（二）规定：财政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、相关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，并管理、监督资金的使用。

按照以上规定我局已将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年初预算。关于您建议具体内容中提到的对于“屯里道腔戏”的资金支持，应由资金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局，按组织实施审批流程进行资金申请。

接下来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财政职责，持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

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、相关设施建设做好资金保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